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0 年度第二次招募司法志工報名簡章

一、依據

司法院訂頒「法院辦理招募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業務志願服務工作者作業要點」及本院 110 年度「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業務志願服務工作者招募計畫」。

二、招募名額、服務地點

1、新市簡易庭便民、禮民志工：正取 5 名、備取 5 名（必要時得增額錄取）。

2、服務地點：新市簡易庭

三、甄選資格

一、二十歲以上、六十六歲以下（本院退休員工不在此限），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，身心健康、品行端正、具服務熱誠與能力，並持有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或「志工基礎訓練」成績及格持有證書者。

二、若未完成志工基礎訓練者，可逕洽 台北 e 大數位學習網 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查詢各志工基礎訓練開班訊息，完成訓練後取得報名資格。

三、報名日期

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20 日止。（以郵戳或快捷、快遞郵件之發件日為憑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報名方式

限通訊報名，請將填妥之報名表郵寄至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訴訟輔導科收」，信封註明「應徵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司法志工」，郵遞地址：台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08 號。

五、報名表

請至「司法院網站」-「徵人啟事」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，或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網站」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tnd.judicial.gov.tw/>，或親自或委託親友至本院索取（聯絡電話：06-2956566 轉分機 21029 陳書記官）。

六、報名時應繳交文件：（影印文件請以 A 4 紙張影印，送件後恕不退還）

- （一）、報名表 1 份（請詳細填寫並黏貼最近 6 個月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）。
- （二）、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- （三）、學歷證明文件 1 份。
- （四）、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或「志工基礎訓練」成績及格證明書影本 1 份。

七、口試日期：110 年 11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起。

請報名甄選人員當日八時五十分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自行至新市簡易庭法警

服務台辦理報到並由法警引導至口試會場。

八、口試地點：新市簡易庭二樓小型會議室。

九、錄取名單本院擇期公布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並書面通知錄取者，到院接受實務訓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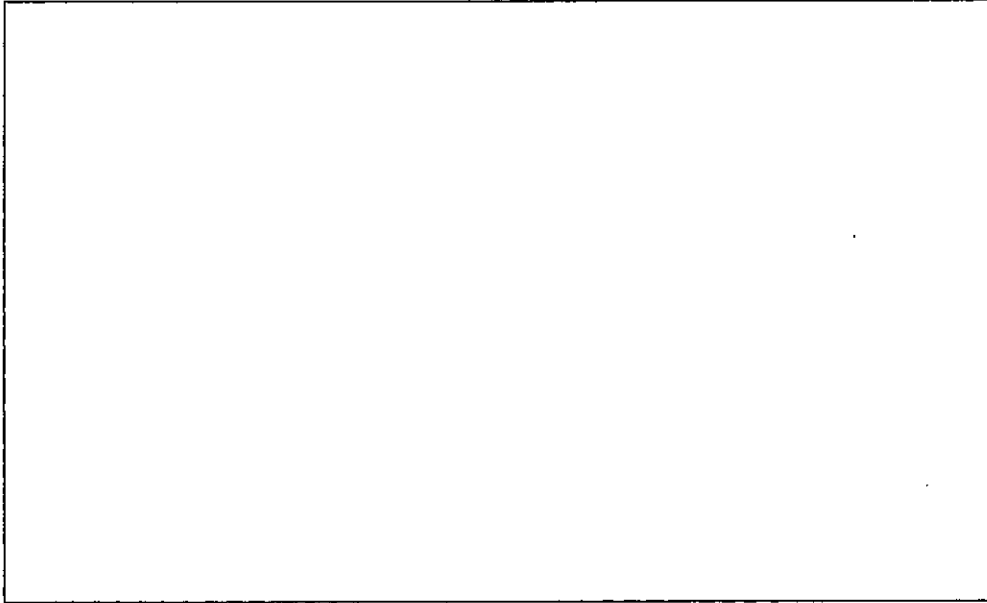
十、服務地點：新市簡易庭

十一、志工為無給職，本院得視經費狀況酌予補助交通費、誤餐費，歡迎社會熱心公益人士踴躍加入本院志工行列。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司法志工報名表

照片黏貼處	姓名	☐ 男 ☐ 女	身份證號碼															
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志工種類	☐ 便民禮民志工													
戶籍地址				電話		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職業														
學歷	學校名稱		科系(所)肄、畢		起迄時間													
經歷																		
志工經歷及年資																		
志願服務時間	☐ 每星期()、上、下午 ☐ 每星期()、上、下午 ☐ 每星期()、上、下午				☐ 每星期()、上、下午 ☐ 每星期()、上、下午 ☐ 每星期()、均可													
備註	請將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於後																	

身份證正面黏貼處



身份證反面黏貼處

